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18 号

罪犯陈浩，男，1990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1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浩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（已预缴），没收赃款7900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本考核期内重大违规1次，经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目前改造表现较为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016.4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重大违规1次，2023年3月19日由分监区民警查实，该犯家属汇款到他人账户已成事实扣35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没收赃款7900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考核期内重大违规一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浩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浩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